

預售房屋眉角多 理性思考不可少 應載事項要明瞭 自身權利才可保



契約可免費借閱 看好看滿再簽約

根據內政部公布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其中第1條驗收內容提及，賣方須提供至少5日契約審閱期，如建商在契約裡標有「放棄審閱期」、「磋商減短審閱期」等字樣都是違法。

部分建商會要求收取訂金才能攜回審閱，但其實規定不須付任何費用就能攜回，民眾可以免費借閱合約回家看個仔細或洽詢他人。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

諮詢專線 0800-611-999